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学习纲要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学习摘要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724号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学习纲要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学习
纲要/赵汝琨主编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编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6. 4

ISBN 7-80086-360-3

I . 关…

I . ①赵… ②最…

II . 刑事诉讼法-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 D925. 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05573 号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
诉讼法〉的决定》学习纲要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新丰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8.75 印张 204 千字

1996 年 4 月第一版 1996 年 6 月第四次印刷

印数：80001—85000 册

ISBN 7-80086-360-3/D · 361

定价：9.80 元

6D253/35

主编 赵汝琨
副主编 陈国庆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守安 王利民
王振勇 陈国庆
张建伟 赵汝琨

说 明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改完善了我国的刑事诉讼制度，对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促进有效地惩治犯罪、保护人民，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

为深入学习，贯彻执行《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组织参加刑事诉讼法修改工作的同志撰写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学习纲要》一书。本书力求全面介绍刑事诉讼法修改的情况，准确阐述刑事诉讼法修改的立法精神和主要内容，同时对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中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我们希望本书的出版能有助于认真学习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有助于从事司法工作的同志掌握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的立法精神和主要内容，正确适用刑事诉讼法。本书也可供从事法学教学和研究的同志参考。

本书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赵汝琨任主编，研究室二处处长陈国庆任副主编。赵汝琨、陈国庆、张建伟、王振勇、王利民、王守安同志参加撰写。

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6年3月2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刑事诉讼法修改概述	(1)
一、刑事诉讼法修改的过程.....	(1)
二、刑事诉讼法修改中的主要问题.....	(7)
三、刑事诉讼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16)
四、刑事诉讼法修改的意义	(18)
第二部分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 诉讼法〉的决定》条文释义	(22)
第三部分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 诉讼法〉的决定》专题研究.....	(201)
一、关于人民检察院的职能管辖.....	(201)
二、刑事辩护制度的完善与律师在侦查阶段参与 诉讼.....	(204)
三、强制措施的完善.....	(208)
四、侦查措施的完善.....	(213)
五、起诉便宜原则与不起诉的适用.....	(217)
六、补充侦查制度的完善.....	(222)
七、公诉职能与第一审程序.....	(225)
八、抗诉制度的完善.....	(231)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35)

第一部分 刑事诉讼法修改概述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我国刑事诉讼法作了一系列重要修改，完善了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对推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具有积极的意义。

一、刑事诉讼法修改的过程

刑事诉讼法是1979年制定的，1980年1月1日正式施行。刑事诉讼法制定、施行十几年来，对于有效地惩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司法实践证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任务和基本原则是正确的。但是，十几年来，我国的政治经济形势和社会状况发生了巨大变化，刑事犯罪日趋复杂，执法环境发生了变化，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也不断发展。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必须建立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法律制度，不仅要制定、完善各项经济法律，也需要完善作为国家基本法律的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是十几年前制定的，实施以来在刑事诉讼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司法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需要通过修改补充刑事诉讼法，使我国的刑事诉讼制度更加适应新的形势的需要。

近年来，一些全国人大代表多次提出议案，公安司法机关等部门也提出意见，建议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修改。考虑到刑事

诉讼实际的需要和修改刑事诉讼法的条件业已基本成熟，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修改刑事诉讼法列入五年立法规划。从1993年开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开始着手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具体工作。1993年9月召开了由公、检、法、司等部门及专家学者参加的座谈会，研究刑事诉讼法的修改问题，并采取多种形式对刑事诉讼法实施的情况和问题进行了深入调查，后来又多次分别与公、检、法等有关机关座谈。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和法律专家学者认真提出了修改意见。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诉讼法学的专家教授经过认真研究，提出了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有关部门也根据本部门的具体情况和需要对修改刑事诉讼法提出了专门意见，供立法机关参考。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广泛调查、反复研究的基础上，于1995年10月草拟了刑事诉讼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修改刑事诉讼法的主导思想是着重就刑事诉讼急需解决的问题，对刑事诉讼法中已不能适应需要的规定进行修改，对一些可改可不改的规定暂不修改。刑事诉讼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是：

（1）修改逮捕条件，增加了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重大嫌疑，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人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逮捕：①有重新犯罪可能的；②有逃跑可能的；③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④有毁灭证据可能的；⑤有干扰证人作证可能的。这样修改的目的是为了将收容审查中确需羁押的犯罪嫌疑人采取逮捕的方式解决。

（2）修改了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案件的范围，认为直接立案侦查案件的范围应当限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的犯罪，其他案件除自诉案件外应当由公安机关侦查，规定：贪污贿赂犯罪以及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

和渎职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删去了刑事诉讼法原第13条第2款中“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规定。

(3) 扩大了自诉案件的范围，自诉案件包括：①告诉才处理的案件；②公民和组织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没有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4) 保留了免予起诉，但规定对于人民检察院的免予起诉决定，公安机关不同意，提出书面意见的，或者被告人不服，提出申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撤销免予起诉决定，依法提起公诉。

(5) 对律师和其他辩护人参加刑事诉讼的时间提前，公诉案件的被告人自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自诉案件的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同时规定了被告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取保候审。

(6) 调整了庭审方式，庭前审查由实体审查改为程序审查，人民法院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和附有相关证据材料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庭审中公诉人、辩护人应当向法庭出示物证，让当事人辨认。将法庭调查与法庭辩论阶段合二为一。

(7) 延长办案期限，将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纳入刑事诉讼法。增加规定对于犯罪涉及面广，取证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也可按补充规定延长办案期限。对于被告人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侦查羁押期限自查清其身份之日起计算。增加规定了退回补充侦查的次数，人民检察院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以两次为限。

(8) 完善了检察机关的侦查强制措施，规定检察院有权决

定拘留，由公安机关执行，在侦查直接受理的案件中，需要勘验、检查时适用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刑事诉讼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又进一步广泛征求了意见，拟订了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于1995年12月下旬提交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主要修改内容包括：

（1）逮捕条件中，将“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修改为“对主要犯罪事实已有证据证明”。

（2）完善拘留条件，解决收容审查问题。将收容审查中与犯罪斗争有实际需要的内容，吸收到刑事诉讼法中，不再保留作为行政强制手段的收容审查。对不讲真实姓名和流窜作案，多次作案或者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公安机关可以先行拘留，拘留期限可以延长至30日。

（3）关于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案件的范围，根据检察机关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将“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具体化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犯罪案件，如果公安机关侦查有困难，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时，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4）对免予起诉的条件又作了具体限制，规定对于被告人认为自己无罪的案件、共同犯罪的案件、一人犯有数罪的案件、有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不适用免予起诉。公安机关不同意免诉的，应当提起公诉，被害人不同意免诉的，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此外，对律师参加刑事诉讼的时间，庭审方式和加强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的监督作了修改补充。

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进行初步审议后，王汉斌、任建新、罗干同志于1996年1月3日至5日专门召集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和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局的领导负责同志，对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提出的修改刑事诉讼法的意见，逐条进行了讨论研究和修改。1996年1月15日至19日，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了有部分地方人大、公安、检察、法院等有关部门和一些法律专家、律师参加的刑事诉讼法修改座谈会，进一步对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逐条进行了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经过高层协调，对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又作了以下重要修改：

（1）关于侦查羁押期限，对于在法定期限内仍不能办结的少数案情特别复杂的案件，增加规定对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延长羁押期限届满仍不能侦查预审终结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再延长两个月。

（2）扩大不起诉范围，不再使用免予起诉。多数部门认为未经法院判决给一个人定罪，不符合法制原则。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扩大不起诉范围，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同时增加规定了人民检察院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也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存疑不起诉）。

（3）明确规定了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进一步界定了检察权与审判权的范围，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4）补充规定了案犯在交付审判前，都称为“犯罪嫌疑

人”，对于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传唤持续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2个小时。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为他指定辩护律师。对于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罪名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5) 明确规定了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和监狱部门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职权。

(6) 进一步加强了对公、检、法机关的监督和互相制约，在总则中增加规定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人民检察院对于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对于批准逮捕的决定，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

这次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于1996年1月27日正式提交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经过审议决定正式提交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1995年3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开始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顾昂然同志于1996年3月12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代表们于3月13日、14日对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于3月14日、15日召开会议，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修改。主要修改内容包括：

- (1) 对刑事诉讼法的宗旨和依据、任务的表述作了修改。
- (2) 明确规定了人民法院指定辩护，应当通过法律援助的

程序进行，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提供辩护。

(3) 补充规定了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由公安机关执行的内容，拘留持续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十二小时。

(4) 将“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修改为“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重新审理，对于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审议了法律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决定提请大会审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正式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至此完成了刑事诉讼法这一国家基本法律的修改，在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方面迈进了重要的一步。

二、刑事诉讼法修改中的主要问题

刑事诉讼法修改工作自1993年初开始，公安、检察、法院等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司法实践的经验和实际需要，多次提出了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意见，专家学者和社会有关方面也进行了深入研究，对刑事诉讼法修改进行了广泛讨论。现对刑事诉讼法修改中争论的问题简要介绍如下：

(一) 关于检察院直接受理案件的范围

关于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范围，有人认为，目前法律规定的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的范围较宽，特别是关于“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规定，随意性很大，检察院受案范围有继续扩大

的趋势。建议缩小检察院直接受理案件的范围，删去“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规定。主要理由是：①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直接受理案件过多，影响法律监督职能的发挥；②检察院直接受理案件缺少必要的监督制约，如果直接受理案件过多，不利于准确地打击犯罪和有效地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③“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的规定过于原则，随意性大，易产生歧义。另一种观点认为，刑诉法第十三条关于检察院职能管辖的规定是符合实际情况的。“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规定，应当保留。主要理由是：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刑事诉讼中行使追诉权，侦查权是追诉权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一规定是使有罪不究，以罚代刑案件受到追诉的法律依据，以保证所有犯罪无一例外地受到追究，保证法律的严格执行。检察院不同于其他国家机关，也不同于一般的侦查机关，其法律监督的性质决定了检察院不能允许有犯罪不受追究。如果认为这一规定的随意性大，可以去掉“认为”两个字，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的主体可限于国家工作人员。建议将这一规定修改为：“其他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

（二）关于强制措施的完善问题

1. 关于收容审查问题的解决和逮捕条件的修改

关于如何解决收容审查问题，有人提出将收容审查作为一种独立的强制措施，纳入刑事诉讼法，并明确规定收容审查的范围、期限；对不讲真实姓名、住址的，收审期限从讲清真实姓名、住址之日起计算。主要理由是：收容审查是公安机关打击犯罪的重要手段，特别是对打击流窜犯起了重要作用。基层公安部门强烈要求将收审规定为单独的强制措施，以利于打击

犯罪。有人提出取消收容审查的名称和形式，具体是放宽逮捕条件，延长拘留逮捕时限，将刑诉法第四十条规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改为“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或者有犯罪重大嫌疑”，将第四十一条第六项“身份不明有流窜作案重大嫌疑”的规定，修改为“身份不明或者有流窜作案重大嫌疑”。另外规定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拘留、逮捕的期限自查清身份之日起计算。主要理由是：①降低逮捕条件，取消收容审查是加强法制的需要。依法羁押人犯，既有利于保护公民的权利，也有利于国际斗争；②逮捕条件过高不适应打击犯罪的需要，规定过严束缚了自己的手脚；③逮捕的目的，主要是保证侦查等诉讼程序的正常进行，如“主要事实已经查清”，侦查任务就基本完成了，逮捕条件过高与逮捕的目的不一致。关于逮捕条件，有的同志建议将刑诉法第四十条修改为“对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现行犯或者有充足理由证明有犯罪嫌疑，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害的，应当依法逮捕。但是不够判处有期徒刑的，不能逮捕”。有的建议修改为“有证据证明有犯罪嫌疑，可能发生社会危害，应当逮捕的，予以逮捕”，删掉原规定中“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条件，有人建议有些对象的拘留时间可以延长到一个月。

2. 关于取保候审

有人建议对如何取保做出具体规定，明确规定保证人的资格、条件、法定义务，同时规定在保证人担保的基础上，由被告人或保证人交纳一定数额的保证金。如果在取保候审期间，被告人或保证人履行了保证义务，没有妨碍刑事诉讼，保证金应予返还，否则除依法追究保证人的责任外，保证金全部没收上缴国库。有人认为取保候审增加保证金的规定是必要的，但只有保证金担保不行，关键的问题是要落实保证人的责任。对于

一些案件，特别是单位犯罪案件，机关团体可以作为保证人担保，对于单位犯罪的，也可扣押财产作保。规定财产保，在保证金数额的规定上应该起到对被取保人利益的约束作用，而且作为担保的财产应是第三者的财产。一些法律专家建议规定取保候审的期限，将侦查阶段取保候审的期限规定为一年，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取保候审的期限各规定为六个月。

3. 关于监视居住

有的同志认为，应当保留“监视居住”这一强制措施，但应当修改完善。主要理由是：这一强制措施有利于侦查工作，有利于国际上的政治斗争。有的法律专家建议明确规定监视居住的场所，规定被监视居住的人不得随意离开自己的居住地及工作、学习的地方。有人建议由决定机关指定被监视居住人在一定区域或地点居住，并由决定机关负责落实监督措施。

（三）关于免予起诉存废的讨论

关于是否取消免诉制度，一种意见主张取消免诉制度。理由是：①免诉是定罪免刑，定罪属于审判权，不是诉权，公诉权的内容应当仅限于决定起诉或不起诉，审判权则包括判定是否有罪，是何罪，是否应当判刑，应判什么刑。宪法规定，审判权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不是审判机关，不应当有定罪权；②免诉制度不符合社会主义法制原则，任何人未经审判不得判定有罪，这是各国都承认的法制原则；自侦案件的免诉使检察院一家包揽侦查、审查起诉和定罪免刑的处理，这与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制约”的原则相违背；③免诉剥夺了被告人的上诉权等一系列诉讼权利，不利于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④由于对免诉缺乏监督制约，有的重大刑事案件免诉了事；有的共同犯罪案件主犯被免诉，从犯被起诉判刑。